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宿迁市宿豫区昆仑山路小学运动场、篮球场工程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下相街道办事处	3191886.18
2	宿迁市宿豫区第一实验小学运动场提升改造工程	宿迁市宿豫区第一实验小学	2600608.16
3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实验学校总承包（EPC）项目运动场及配套工程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实验学校总承包(EPC)项目经理部	5122840.28
4	宿城新区实验小学(上交宿迁南洋学校)田径场改建工程	宿迁市宿城新区实验小学	2920000.00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JSJY1110002007518001001

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下相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的宿迁市宿豫区昆仑山路小学运动场、篮球场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2年09月23日前至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下相街道办事处与招标人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宿迁市宿豫区昆仑山路小学运动场、篮球场工程 (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2. 中标价: 叁佰壹拾玖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壹角捌分(3191886.18元)

3. 中标工期: 45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5. 中标项目负责人: 顾家洲

6. 中标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苏232131307328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备案机关(专用章)

2022年08月25日



(GF—2017—0201)

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州市宿豫区人民政府下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宿州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州市宿豫区昆仑山路小学运动场、篮球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宿州市宿豫区昆仑山路小学运动场、篮球场工程
2. 工程地点：宿州市宿豫区昆仑山路小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宿豫发（2022）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宿州市宿豫区昆仑山路小学运动场、篮球场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宿州市宿豫区昆仑山路小学运动场、篮球场工程等施工包括工程量清单、图纸等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注：须全面服从甲方施工工序和工期安排，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并通过验收。（按照甲方要求，签订工序和工期责任书）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玖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壹角捌分（¥3191886.1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顾家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27-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
司宿迁城
账 号： 1116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宿迁市宿豫区昆仑山路小学运动场、篮球场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月6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下相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江苏泰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	土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排水沟砌筑工程、沉沙井砌筑工程、跳远沙坑砌筑工程、混凝土基础浇筑 9909.32m³；8mm 厚硅 PU 篮球场塑胶面层 1854.24m²、13mm 厚全塑型自结纹塑胶面层 2992.78m²、50mm 高人造草坪足球场铺设工程 5203.54m²、羽毛球场地防滑地垫铺设；围网安装及其他零星辅助工程。		施工地址	宿迁市宿豫区昆仑山路小学内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8日	工程造价	319.188618 万元	工程面积	10083.55 m²
验收结果	1、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档案及相关资料齐全、有效、检查合格。 3、进场试验报告资料齐全合格，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4、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标准。 5、各项系统检测均能满足要求，系统试运行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6、综上所述评定该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JSJY1110002009473001001

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豫区第一实验小学组织实施的宿迁市宿豫区第一实验小学运动场提升改造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3年05月03日前至宿迁市宿豫区第一实验小学与招标人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宿迁市宿豫区第一实验小学运动场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2. 中标价: 贰佰陆拾万零陆佰零捌元壹角陆分 (2600608.16元)
3. 中标工期: 40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5. 中标项目负责人: 孙传忠
6. 中标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苏232101004404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备案机关(专用章)



2023年04月04日

宿迁市宿豫区第一实验小学运动场提升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宿豫区第一实验小学

承包人（全称）：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市宿豫区第一实验小学运动场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宿迁市宿豫区第一实验小学运动场提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宿豫区第一实验小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宿豫发[2023]1号文件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宿迁市宿豫区第一实验小学运动场提升改造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零陆佰零捌元壹角陆分（¥：2600608.16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传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豫区第一实验小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7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27-84380701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
账 号： 111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宿迁市宿豫区第一实验小学运动场提升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7月13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宿豫区第一实验小学	监理单位	江苏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中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	拆除工程：混凝土地面找平；13mm厚聚氨酯全塑型自结纹塑胶面层跑道铺设6177.27m ² ；50mm高人造草坪足球场铺设3680m ² ；人行道石材铺设1317m ² ；围墙提升改造；旗台提升改造及其他零星辅助工程。	结构类型	300米运动场、7人制足球场		
		工程造价	2689608.16元	工程面积	约11174.27m ²
施工地址	宿迁市宿豫区燕山路	开、竣工日期	2023年04月17日至2023年05月26日		
验收结果	1、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档案及有关资料齐全、有效、检查合格。 3、进场试验报告资料齐全合格，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4、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标准。 5、系统试运行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6、综上所述评定该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相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工地代表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中标通知书



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实验学校总
承包（EPC）项目运动场及配套工程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的
评定，最终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成交价：含税5122840.28元，税率9%。

工期：计划工期为60个天。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
公司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实验学校总承包（EPC）项目经理部与
我方签订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

实验学校总承包（EPC）项

目经理部

日 期：2024年08月26日





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1 日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宿州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满足承包人和发包人之间《运动场及配套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各类协议、会议纪要，发包人对承包人的通知、指令等文件规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要求，保质保量安全按期完成工程。双方就运动场及配套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实验学校总承包（EPC）项目。
2. 分包工程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实验学校总承包（EPC）项目运动场及配套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4. 分包作业范围及内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实验学校总承包（EPC）项目运动场及配套工程。具体施工范围以工程承包人指定为准，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具体施工范围以正式施工图由项目部进行划分，附区域划分图纸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分包人范围内的相关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对此分包人不得有任何经济索赔。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

4.1 分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运动场及配套工程。

4.2 工作内容：

4.2.1 包括但不限于主材、辅料，人工：现场测量、下料、运输、现场卸车、现场码放、材料转运、材料上楼、材料安装、卫生清理等，包施工质量，包工期，包自用机械、工具器具，包提供相关资料，包税金，包安全文明施工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4.2.2 安全文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期间的雨、雪、污、排水；施工现场裸土覆盖；雨季防洪用工及创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的全部用工；冬季施工所采取的措施；

（2）施工期间的分包人自身施工范围内的安全防护搭拆，应在工作内容完成之后及时进行恢复；

（3）外架上悬挂承包人企业及各种安全文明施工图牌、条幅等；

（4）现场责任区清洁保持用工，确保配置满足现场需求的专职清洁工，配合承包人及时消除现场隐患，现场道路、工人生活区、工人办公区卫生保持整洁，满足承包人项目管理要求，直至分包人退场。否则，承包人有权利安排其他人完成此项工作。所发

生费用按每人每天 500 元直接从分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每次迎接各类检查所需现场清理；

(5) 配合承包人进行各类迎检工作，负责工作面内及生活区的保洁清理工作；

(6) 本合同其它条款涉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特别说明：

分包人工程报量应包含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安全费用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计提比例为：房屋建筑工程 3.0%，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参照地方要求执行。分包人在安全费用计提时要附带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明细，并经承包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审核后，予以核算。但以上内容如分包人达不到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执行，所发生的费用按所列安全文明施工费另加 15%管理费从分包人进度款中扣除。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10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0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实际完工日期按照甲方需求。

以发包人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新冠疫情、中高考、两会、农忙、承包人或发包人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分包人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工期节点控制

序号	单项工程	完成时间节点	备注
1	400 米塑胶跑道	2024 年 10 月 20 日	

三、缺陷责任期

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分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之日起算。

2 缺陷责任期具体期限：分项工程正式移交给发包人开始 12 个月后，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双方办理完毕质量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发包人退还该工程质保金后，分包人书面提交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经承包人或其上级单位审核同意后办理相关支付手续，支付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日内，承包人无息返还分包人质量保证金（扣除承包人代垫代付费用）。



四、保修期

分包工程保修期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但不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

五、质量标准

1.分包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审查报告。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验收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

2.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争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确保达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满足项目及各类检查需要

☐其他

六、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本工程适用的分包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资质证书编号：D232106150

资质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资质证书等级：二级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件有效期：2025年06月12日

七、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5122840.28元（大写：伍佰壹拾贰万贰仟捌佰肆拾元贰角捌分），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4699853.47元（大写：肆佰陆拾玖万玖仟捌佰伍拾叁元肆角柒分）。

（2）增值税税金 422986.81元（大写：肆拾贰万贰仟玖佰捌拾陆元捌角壹分）。本合同增值税计税采用一般计税模式，适用税率为 9%。由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结算调整含税单价。具体组成详见附件一《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

（3）若因分包人疏忽、未进行简易计税备案等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由分包人全额补偿并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分包人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特别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按合同不含税金额的 2%计取，根据现场工程实际进度，在中期结算中分两次进行结算。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合同最终价已完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合同价格中均已包含了分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成本、利润及税费，以及承包本合同工程应承担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所需的费用。

4.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4.1 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4.2 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倒运费用、零星材料费用、辅材费用、低值易耗品费、小型机械及机具费、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预埋预留、垃圾清运、现场搭拆施工用架子、后期服务等费用)、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4.3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书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扰民或民扰费用(以相关部门认定为准)、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费及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验收费、安全监督费用、试运行费、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分包人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该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4.4 分包人需充分考虑现场的水电配置情况，并结合进度情况及后续的其他专业穿插情况，施工用电最大负荷应考虑后续的施工工序(含桩基、基坑围护、土体加固等施工范围)交叉施工时的最大负荷，如承包人提供的用水、用电总容量不能满足分包人的实际施工需求，分包人须自行办理新增用电、用水容量的手续办理(或增加如发电机、水池、增压泵等临时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且桩基、围护工程的夜间施工照明费用含在综合单价内。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及其附件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9)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分包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承诺

- 1. 承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分包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十、税票管理

- 1.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
- 2. 在每月完成结算程序后,分包人应在3日内按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向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承包人凭票付款因分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未及时传递,给承包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 3. 因分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分包人需依法向承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 4. 分包人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要时,承包人可协助分包人提供开票所需资料。
- 5. 如承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或者抵扣联,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提供相应的资料 and 手续。
- 6. 支付应付款项时暂扣进项税金部分,待分包人提供相应的抄报税和完税资料后再

支付进项税金部分。

7. 承包人单位发票信息

承包人单位名称：

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

开户行名称：招商

账 号：0109

地 址：北京

电 话：010-6

备 注：

项 目 名 称：宿迁

实验学校总承包（EPC）项目

项 目 地 址：宿迁

8. 分包人单位发票

分包人单位名称：

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

开户行名称：中国

宿迁城中支行

账 号：11160

十一、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在 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所有款项付清且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本协议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叁 份，分包人执 壹 份。

十二、附件：

1. 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
2. 分包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增值税纳税人资格证明
3. 分包人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4.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协议书
5. 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7. 廉政合同
8. 节能减排协议书
9. 其他相关资料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北京 朝阳区管 井

邮政编码：10 10

电 话：010- 94668

传 真：/

电子信箱：/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宿迁市湖 真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2238

电 话：0527-84

传 真：0527-84

电子信箱：/

(运动场及配套)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实验学校总承包(EPC)项目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建设单位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实验学校总承包(EPC)项目经理部			监理单位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东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	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13mm厚全塑型塑胶跑道面层铺设(8116.46m²);11人制标准足球场50mm高人造草坪铺设(6872.17m²);8mm厚硅PU篮球场、排球塑胶面层铺设工程(3396m²);跳远沙坑砌筑工程;排水沟、沉沙井砌筑工程;围网安装及其他零星辅助工程。			结构类型	标准400米田径运动场、11人制标准足球场		
				工程造价	5122846.28元	工程面积	约18438.63m²
				开、竣工日期	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1月9日		
验收结果	1、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及施工合同完成了全部施工项目。 2、档案及有关资料齐全、有效、检查合格。 3、进场试验报告资料齐全合格,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4、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标准。 5、系统试运行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6、综上所述评定该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分包人)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相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Signature] (盖章) [Stamp]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Signature] (盖章) [Stamp]	工地代表: (签字) [Signature] (盖章) [Stamp]	参加人员: (签字) [Signature] (盖章) [Stamp]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盖章)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E3213010313202208014-1号

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208014-1**宿城新区实验小学(上交宿迁南洋学校)田径场改建工程(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贰佰玖拾贰万元整(¥29200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城新区实验小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REDACTED]

联系电话：13951[REDACTED]5



宿迁市宿城新区实验小学



江苏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

2022年08月18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宿城新区实验小学（上交宿迁南洋学校）田径场
改建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宿城新区实验小学

承包人（全称）：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宿城新区实验小学

承包人（全称）：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城新区实验小学（上交宿迁南洋学校）田径场改建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宿城新区实验小学（上交宿迁南洋学校）田径场改建工程；

2. 工程地点：宿迁市宿城新区实验小学；

3. 工程内容：宿城新区实验小学（上交宿迁南洋学校）田径场改建工程，包含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宿城新区实验小学（上交宿迁南洋学校）田径场改建工程，包含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以开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万元整（¥：292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传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市宿城新区实验小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宿州市宿城新区实验小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宿城新 南

邮政编码： 2311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电 话：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账 号： _____ / _____



承包人：宿州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宋

组织机构代码： 623X4

地 址： 宿迁市 晓店镇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2238

法定代表人： 宋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53127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宿迁城中

账 号： 111603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宿城新区实验小学(上交宿迁南洋学校)田径场改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4 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宿城新区实验小学			监理单位	江苏金优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中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	拆除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排水沟砌筑工程;沉沙井砌筑工程;跳远沙坑砌筑工程;领操台砌筑工程;混凝土基础浇筑、足球场减震垫铺设、30mm 高免填充人造草坪足球场铺设工程 2363.94m ² 、13mm 厚全塑型自结纹塑胶面层 4614.48m ² ;绿化工程;花岗岩路缘石安装及其他零星辅助工程。			施工地址	宿迁市宿城新区实验小学内		
开工日期	2022 年 08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30 日	工程造价	292 万元	工程面积	7126.42 m ²
验收结果	1、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档案及有关资料齐全、有效、检查合格。 3、进场试验报告资料齐全合格,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4、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标准。 5、各项系统检测均能满足要求,系统试运行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6、综上所述评定该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人员配备

项目组人员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星	项目经理	专科	3213211	95	二级建造师证、 B 证	
州	施工员	专科	3213021	30	施工员证	
鑫	质量员	本科	3213211	14	质量员证	
艳	安全员	专科	3403231	84	安全员证	
莹	材料员	专科	3213211	25	材料员证	
燕	资料员	专科	3213211	6X	资料员证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组成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按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项目经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靳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5月06日

注册编号: 苏232111206302



聘用企业: 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22至2027-04-21)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11-23至2027-11-22)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12年03月1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1）1011921

姓 名：靳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 月 06日

企 业 名 称：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5月10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02日 至 2026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 08月 04日



施工员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性 别：男

身份证号: 32132

1 8 2 1 4

证书编号: 32141

2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2（2020）3011696

姓 名：桑春艳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9年07月10日

企 业 名 称：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2月16日

有 效 期：2022年12月23日 至 2025年12月23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7年02月16日



材料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姓 名： 徐 莹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11011991060825

证书编号： 3211011991060825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7 年 12 月 7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资料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姓 名： 刘海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132 9706X

证书编号： 32151 27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APP或小程序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宿迁市永峰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宿迁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77324623X4

查询时间： 202501-20251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		12		1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海燕	321321	09197067	202501	- 202510	10	
2	徐莹	321321	0521682	202501	- 202510	10	
3	靳星	321321	0506749	202501	- 202510	10	
4	柳州	321302	0418085	202501	- 202510	10	
5	童鑫	321321	0701821	202501	- 202510	10	
6	桑春艳	340323	0710378	202501	- 202510	10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5年11月10日